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72
7 September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七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富尔奇先生	（意大利）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捷克共和国	斯波雷斯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考尔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明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95-85933 (c)

下午3时5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这次正式会议开始之际,请允许我对印度尼西亚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大使以完美无缺的方式主持了8月份的安理会工作表示由衷的赞赏和祝贺,为此,我尤其要指出维斯努穆尔蒂大使出色的领导才干、在协调安理会工作时的非凡素质和他在向公众和新闻界通报安理会立场时作为一名出色联络者的特殊才能。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0(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5/75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莱季耶萨里霍维奇女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0(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即文件S/1995/755。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8月30日根据安理会1995年8月10日第1010(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755)。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没有遵守第1010(1995)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拒绝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势必加深了上述决议和过去各项决议和声明中所表示的深切关注。

“安全理事会强调它决心查明离开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的流离失所者的命运。安理会重申其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立即让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接触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来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并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探访和登记违反意愿被拘留的任何人。

“安全理事会又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充分尊重所有这种人的权利,确保他们的安全并释放这些人。

“安全理事会重申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均需对此种行径负个人责任。

“安全理事会重申注意到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正在进行的调查。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均应同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包括让法庭前往它认为重要的地点进行调查。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1995年10月6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第1010(1995)号决议的遵守情况以及可能有的任何进一步相关资料。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4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4时散会